

项目编号：5119012021000160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警用装备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5119012021000160；
- 2、项目名称：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492581.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1	普警执勤服（夏季）	件	405
2	交警执勤服（夏季）	件	51
3	单裤（夏季）	条	456
4	普警执勤服（春、秋季）	套	119
5	普警执勤服（冬季）	套	121
6	交警长袖衬衫	件	2
7	交警执勤服（春、秋季）	套	47
8	单皮鞋	双	54
9	特警作战靴（夏季）	双	64

10	特警作战靴（冬季）	双	64
11	特警训练鞋	双	64
12	毛衣	件	64
13	短袖T恤	件	64
14	自定义夏季作战服	套	128
15	特警贝雷帽	顶	64
16	特警便帽	顶	30
17	大檐帽（卷檐帽）（夏、冬季）	顶	40
18	特警作战服（冬季）	套	64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自 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
09:00-12:00,14: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将如下扫描件以电子邮箱方式发送至 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及本项目编号 (以我公司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须备注本项目编号 (以我公司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日期 (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限)、购买单位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内容不予认定为报名成功，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200 元/份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 15:0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1年06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06月21日14:30-2021年06月21日15: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6月21日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地址：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827-523544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 系 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492581.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492581.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报价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供应商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p> <p>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p> <p>五、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p>
---	--	---

		<p>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p>

		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8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11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2	供应商询问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27-5235446。 2、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3	供应商询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地址：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27-5235446。 2、其他方面的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

		<p>作日内。</p> <p>联系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p> <p>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财政局；</p> <p>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49号；</p> <p>联系电话：0827-52603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自订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p>
17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8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p> <p>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p>
18	项目名称的一致	<p>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p>

	性	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9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普警执勤服（夏季），普警执勤服（春、秋季），普警执勤服（冬季）。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考察会和现场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报价单（）轮”三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13.2.1 报价部分：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首轮报价表，并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实质性要求）

13.2.2 技术部分：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主要内容应包括：

（1）提供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如有）；

（2）售后服务相关资料：磋商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等。

- (3) 技术要求应答表；
- (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2.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要求应答表；
- (5) 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知识产权声明函；
- (7)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2.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3.3 “报价单（）轮”：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13.3.1 “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3.3.2 “报价单（）轮”可不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备注：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单()轮”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 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单（）轮”，单独密封、现场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报价单（）轮”应分别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

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注）。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单（）轮”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

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

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因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协商一致后可采用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同采购人约定。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

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磋商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2、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

3、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1	普警执勤服（夏季）	件	405
2	交警执勤服（夏季）	件	51
3	单裤（夏季）	条	456
4	普警执勤服（春、秋季）	套	119
5	普警执勤服（冬季）	套	121
6	交警长袖衬衫	件	2
7	交警执勤服（春、秋季）	套	47
8	单皮鞋	双	54
9	特警作战靴（夏季）	双	64
10	特警作战靴（冬季）	双	64
11	特警训练鞋	双	64
12	毛衣	件	64
13	短袖T恤	件	64
14	自定义夏季作战服	套	128
15	特警贝雷帽	顶	64
16	特警便帽	顶	30
17	大檐帽（卷檐帽）（夏、冬季）	顶	40
18	特警作战服（冬季）	套	64

二、项目技术参数

注：下表中给定的“面料规格”均为参数描述，可响应不低于该面料品质的类似面料。

序号	品种	参数
1	普警执勤服 (夏季)	<p>1. 执行标准:《GA568-2009 警服夏执勤服》;</p> <p>2. 面料规格:涤棉交织绸,规格为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5%,棉 20±5%;</p> <p>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在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服装的成品报告。</p>
2	交警执勤服 (夏季)	<p>1. 执行标准:《GA568-2009 警服夏执勤服》;</p> <p>2. 面料规格:涤棉交织绸,规格为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5%,棉 20±5%;</p> <p>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在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服装的成品报告。</p>
3	单裤(夏季)	<p>1. 执行标准:《GA258-2009 警服单裤》;</p> <p>2. 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素华呢(50/50),纱支:Nm110/2*Nm60;</p> <p>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在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服装的成品报告。</p>
4	普警执勤服 (春、秋季)	<p>1. 执程标准:《GA563-2009 警服春秋执勤服》;</p> <p>2. 面料规格 精梳毛涤单面哗叽,毛 70±6%,涤 26±3%(含导电纤维),氨纶 4±1%,纱支: Nm80/2xNm80/2;密度: 395x320;公定回潮平方米质量≥195g/m²;</p> <p>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在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服装的成品报告。</p>
5	普警执勤服 (冬季)	<p>1. 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冬执勤服》;</p> <p>2. 面料规格 精梳毛涤缎背哗叽,毛 70±6%.涤 26±3%(含导电纤维),氨纶 4±1%,纱支 Nm80/2xNm80/2;密度 487x370;公定回潮平方米质量≥240g/m²。内胆袖保暖层≥120g/m²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身保暖层≥200g/m²超细纤维絮片;</p> <p>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在公安部特种警用装</p>

		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服装的成品报告。
6	交警长袖衬衫	<p>1. 执行标准：《GA568-2009 警服夏执勤服》；</p> <p>2. 面料规格：涤棉交织绸，规格为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5%，棉 20±5%；</p> <p>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在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服装的成品报告。</p>
7	交警执勤服（春、秋季）	<p>1. 执程标准：《GA563-2009 警服春秋执勤服》；</p> <p>2. 面料规格 精梳毛涤单面哗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纱支：Nm80/2xNm80/2；密度：395x320；公定回潮平方米质量≥195g/m²；</p> <p>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在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服装的成品报告。</p>
8	单皮鞋	<p>1. 男单皮鞋执行标准：GA 309-2010《警鞋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执行标准：GA 310-2010《警鞋女单皮鞋》；</p> <p>2. 黑色黄牛鞋面革，鞋里浅黄色牛里革（头层皮）；鞋垫浅黄色牛里革，有减震按摩缓冲功能；鞋底橡胶软底。楦形为男款二型半、女款一型半。外观款式按公安部标样要求。</p>
9	特警作战靴（夏季）	执行标准：《警靴 特警战训靴（生产检验稿）》。
10	特警作战靴（冬季）	执行标准：《警靴 特警战训靴（生产检验稿）》。
11	特警训练鞋	执行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
12	毛衣	执行标准：《GA 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 服》。
13	短袖 T 恤	<p>1. 执行标准：《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 验稿）；</p> <p>2. 面科规格：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规格：线密度 8.3tex. 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8g/m²。领口采用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布。胸前刺绣藏蓝色“POLICE”标志，“POLICE”字长 5.5cm（±0.3cm）、</p>

		字高 1cm (±0.2cm)。
14	自定义夏季 作战服	聚酯纤维 65±5%，棉 35±5%。
15	特警贝雷帽	面料规格：线密度：77tex(13 公支)，捻度：300±10 捻/m,成份：100%羊毛（澳毛）。
16	特警便帽	聚酯纤维 65±5%，棉 35±5%。
17	大檐帽（卷檐帽）（夏、冬季）	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 70±3%，涤 26±3%（含导电纤维），氨纶 4±1%，纱支：Nm80/2xNm80/2；密度：395x320；公定回潮平方米质量≥195g/m ² 。
18	特警作战服（冬季）	聚酯纤维 65±5%，棉 35±5%。

三、样品清单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1	普警执勤服（夏季）	件	1
2	交警执勤服（夏季）	件	1
3	单裤（夏季）	条	1
4	普警执勤服（春、秋季）	套	1
5	普警执勤服（冬季）	套	1
6	交警长袖衬衫	件	1
7	交警执勤服（春、秋季）	套	1

样品相关要求：

1、评审结束以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履行合同的面料、加工工艺、成品质量不得低于样品水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单方解除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2、未成交供应商样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回，逾时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3、样品只作为评分因素，不提供、少提供、提供与要求不符的样品，综合评分表样品一栏不得分，不作为无效响应依据。样品送样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送样地点: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4、样品的生产、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5、所提供样品应为盲样，即所提供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生产厂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则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遮掩。若未遮掩将被视为无效样品。代理机构在接收样品时统一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评审打分。

6、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应向采购人提供除样品清单外的所有采购货物样品，样品必须经采购人审查确认，确认后的样品作为验收依据。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日期与地点：

1、交货日期：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3、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4、质量要求：面料标准、警服的规格、样式和面料标准严格执行公安部《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具有相关技术人员到场处理，3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所有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2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解决，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服务期内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具有相关技术人员到场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供应商应对所有服装进行量体定制，保证每个人都合体；如

有劣质，无条件更换；

3、保证上门服务到个人，对服装不合体现象无条件重新制作并更换，并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4、因采购人人员流动需追加个别订单，应享受与大批量订单一致的价格。

注：因供应商虚假响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
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一、投标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投标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品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参数”相关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本表内容涉及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明示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技术参数；本表内容涉及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如：提供**服务，使**达到**水平等等；“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相关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2、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五、六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3.1 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

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3.1 和 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

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3.1 和 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

2、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分	共同评审因素
2	样品	23分	<p>裁剪工艺：面料裁剪工艺符合标准规范，裁剪均匀、无毛边、无疵点、裁剪平整无跳纱得6分，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p>缝制工艺：线迹均匀美观、顺直不扭曲、不起皱、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得6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整烫工艺：样衣平整无折皱、无极光、无污染、不发黄、无水印、无烫伤等得6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样衣外观效果：样衣外观挺直，平顺自然，无色差，各部位长短、大小、宽窄比例，对称一致，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17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4分；带“▲”项为重要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非“▲”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企业实力及荣誉	4分	供应商或货物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4分）。	共同评审因素
6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售后服务人员，②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③退换货措施，④质保措施，⑤客户回访制度，⑥产品备货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	共同评审因素

			有一项缺失扣或阐述不清晰或不合理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7	投入本项目设备	5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有排版设计系统、全自动裁床、自动钉扣机、自动电脑开袋机、粘合机、绱袖机、整烫定型设备的，全部提供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个扣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智能吊挂生产线的每 1 条得 0.4 分，满分 0.8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电子织物强力机、单纱强力机、织物起毛起球仪、日晒气候色牢度仪、汗渍色牢度仪、耐洗色牢度仪、耐摩擦色牢度仪等检测设备得 2.1 分，每缺少一个扣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图片，否则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的生产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性能或功能相同的，按照具备该类型设备计分。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8	项目实施方案	5	针对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②管理制度，③备货、运输配送，④验收标准，⑤服务承诺、服务方式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9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服装销售类），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10	响应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1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

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

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随机 配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 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

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 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

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5.本项目有预付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